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5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，罔顧審計部指摘防偽宣導不力，漠視打擊假酒業務：</p> <p>(一) 防偽改善採：防偽鋁蓋、雙龍標籤改版、防偽標貼、RFID 防偽措施等措施。</p> <p>(二) 防偽宣導工作：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 95.6%、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4.4%。</p> <p>二、有關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：糾正文所提金寧三廠、包裝工廠、儲酒大樓、高粱筒倉及原物料倉儲新建工程 5 項重大投資計畫案，目前儲酒大樓及高粱筒倉兩案已完工營運，其餘皆依計畫辦理中。</p> <p>三、有關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、新購檢驗儀器未妥善運用：修訂高粱及硬紅冬麥規格書(101 年 3 月 12 日發行)，交貨每月每批送政府檢驗單位或國家認可實驗室檢測。所購置 4 台貴重儀器，在人員培訓後，已能有效使用。大宗原物料之採購，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，施行效果良好。於 100 年 9 月 8 日重新修訂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制作業要點，措施施行以來未曾斷料影響生產。</p> <p>四、有關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未符預算規範：99 年迄至 103 年，近 5 年公關費佔營收比率，已從 99 年度 0.0631% 降到 103 年度(預算數)0.0487%。</p> <p>五、有關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未當：爾後，金酒公司各項轉投資計畫，將依循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」，進行評估及審查通過後，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俾執行後續事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3.3.5 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